

信用合作社法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11 號

第 五 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